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易字第436號

上訴人 王國勝

即 被 告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所為之協商判決（113年度易字第43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王國勝（下稱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參與犯罪，被告係無端受施佳宏所累；且原判決就被告所犯2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有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等語。

二、按依刑事訴訟法協商程序所為之科刑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協商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同法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第6款所定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所定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或協商判決違反同條第2項所定「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不得上訴；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0第1項、第455條之11準用同法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被告就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所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同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罪、就犯罪事實欄二所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同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

01 3款、第4款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均非死刑、
02 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
03 第一審案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檢察官起訴之犯罪
04 事實為認罪之陳述，並與檢察官進行審判外之協商，本院再
05 依檢察官、被告雙方對於科刑範圍之合意，依協商程序而為
06 判決，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及協商判決在卷可稽。又本件判
07 決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
08 第6款、第7款所定之情形之一，亦無違反同條第2項之規
09 定。被告前揭上訴理由並未敘明有何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55
10 條之10第1項但書所列得為上訴之法定要件，依前揭說明，
11 其上訴自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1、第362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宛玲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
17 本）。

18 書記官 翁靜儀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